

股票代號：6474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 5F(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3
貳、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三、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5
五、「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盈餘分配表	37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 錄	3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54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5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 5F)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113 年度資金貸與執行情形。

(4)113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5)113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6)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3)申請股票上櫃案。

(4)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 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34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35 頁）。

三、113 年度資金貸與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四、113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碁公司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賣出遠期外匯，幣別：人民幣兌美金)，113 年度已沖銷契約總金額 277,855 千元，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449 千元，另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36,657 千元，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742 千元。

五、113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轉投資華碁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37,500 千元，該項背書係作為銀行借款擔保及與廠商進貨保證，截至年底華碁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2,143 千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六、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4,773,703 元，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4,432,111 元。
3. 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2. 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3.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3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配發股東紅利 93,352,398 元（其中配發現金 93,352,398 元，配發股票 0 元），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46,676,199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之股利為每股 2 元。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4. 現金股利發放『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3,338,100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預計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2.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 擬徵得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未來公司股票上櫃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在過去一年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全力支持和愛護，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最深的謝意。

現謹就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93,872 仟元較 112 年度 4,031,776 仟元，增加約 1.54%；113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62,153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122,145 仟元，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74,28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6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編制預算係供內部經營管理之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52.51	58.86
流動比率(%)	179.47	160.01
速動比率(%)	104.80	84.9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0	4.12
存貨週轉率(次)	2.62	2.16
資產報酬率(%)	5.03	2.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2	2.59
純益率(%)	2.98	0.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2	0.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電子零件事業

本公司零件事業處之服務項目係以微控制器（MCU）8/16/32 bit/MPU/FPGA 及其週邊 IC 之韌體應用設計為技術核心，主要市

場在 AI、工業控制、馬達電機、汽車電子、通訊和醫療等相關應用。
著重在韌體與技術增值服務，並對不同客戶別的需求，提供客製化
韌體及硬體應用設計方案等技術服務，滿足客戶終端市場之需求，
達到雙贏成長的目標。

2. 雲端產品事業

雲端產品事業處目前主要致力於開發智慧商辦、家用物聯網(IoT)整合系統和數位門禁系統產品。結合現有數位電子鎖系統和智慧住宅系統平台來提供 B2B 或 B2C 的產品應用，主要應用的市場有集合式住宅、商辦、廠辦、醫院、學校和飯店，並以自有品牌 " WAFERLOCK 維夫拉克 "行銷全球。

研究開發一直是本公司成品事業處成長的基礎，本公司積極投入相關研發資源不遺餘力。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經費佔合併營業額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55,007	55,901
營業收入淨額	4,093,872	4,031,776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	1.34%	1.39%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零件事業處

1. 增加技術增值代理線，提供客戶新產品開發完整提案代理零組件，滿足客戶因應市場客製和交期彈性變化需求。
2. 積極導入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客戶開發，增加廣度和強化現有的客戶群，擴大公司微控制器零組件技術增值和服務規模。
3. 透過原廠 AI 資源，強化技術應用，整合技術應用資源來協助客戶加速新產品研發及硬體設計方案，搶攻市場先機。

雲端產品事業

- 1.持續創新開發、精進現有產品規格及系統整合服務來提高產品競爭力。
- 2.擴大國外市場、商辦、飯店、集合式住宅大樓等相關數位電子鎖和物聯網(IoT)產品整合的市場應用。
- 3.提高智慧家庭物聯網(IoT)的系統平台整合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 113 年度之實際數，評估最近之產業環境、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預計 AI 和工業物聯網的邊緣運算、Wi-Fi7 無線通訊、電動車及汽車電子化應用市場，將帶動各項微控制器及週邊 IC 之需求微升；而在雲端產品事業業績表現上，內銷市場 e-Home 智能家居系統導入國內新的建案、切入廠辦智慧建築系統整合應用、電子鎖零售通路拓展還有在國外市場的 IP67 數位電子鎖芯應用需求增加下，預計 114 年度之整體營收金額亦將會持穩上升，且配合 ESG 和零排碳的國際趨勢，增加智慧建築和廠辦的節能減碳 IoT 系統的需求、是未來市場的成長動力。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零件事業

依客戶之需求提供完整的加值服務。藉由經驗豐富撰寫韌體之工程人員，從導入需求規劃、期中韌體設計及量產後保固諮詢服務，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客製化服務。並以專業的技術工程服務(FAE)團隊，協同客戶開發新產品並導入量產，帶給客戶技術加值服務，藉以取得客戶信任及依賴度。配合行銷與業務團隊積極開發高階 32bit、MPU 和 FPGA 的市場應用(如車用市場、數位電源、AI 邊緣設備、工業控制)，增加現有客戶的應用深度，開發和深耕新的市場應用來增加客戶群的銷售廣度，帶動日後營業的成長。

雲端產品事業

國內市場－電子鎖在國內智慧家庭住宅和建案已經建立口碑。今年的重點除了持續增加電子鎖的市佔率、延伸智慧家居系統整合與開拓零售通路的佈點外，亦積極增加如廠辦、飯店、大樓等物聯網(IoT)智慧建築系統應用市場之推廣，來增加本公司雲端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國外市場－除了持續深耕歐洲 IP67 電子鎖芯的應用及亞太市場的智慧家庭市場，積極開拓美國和日本的電子鎖市場，整合物聯網(IoT)的智慧建築系統列為未來新市場開發重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增加代理線產品多元化應用，跨足不同電子零組件應用來提高技術加值服務。
- (二) 整合全系列代理線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設計零組件，雙贏加值提高競爭力。
- (三) 持續開發及強化現有銷售之數位安防產品，提高公司未來的獲利成長動力。並提高生產自製率及擴大相關產能。
- (四) 積極開發整合智慧建築系統平台，加速物聯網(IoT)產品的整合度，滿足目前市場對系統整合產品的需求，成為公司未來的成長引擎。
- (五) 持續接受 IPO 輔導，進入資本市場，以利公司籌資管道多元化、人才之引進及留任，來面對外在環境快速變化，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 年全球受到地緣衝突、通貨膨脹等影響下，企業經營面臨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更謹慎要求業務單位開發新市場和客戶授信作業的扎實運作，強化財務面穩健操作、客戶交易條件、庫存與授信額度管理、匯兌風險管控，防範因異常帳款，呆料和匯兌對整體營業利益造成衝擊。

零件業務方面，則提供更多之技術應用設計服務加值，協助客戶更快速度完成設計，取得市場先機，藉此增加附加價值及拓展利基型市場，提升獲利。並積極拓展跨足不同應用領域，抵抗單一產業循環所造成影響。

雲端產品方面則在物聯網(IoT)智慧產品的開發與系統加速整合滿足市場智慧化的需求，增加物聯網(IoT)智慧建築系統應用廣度，確保較高利潤及市場佔有率。

在法規面，本公司對各項空污、水、節電及廢棄物的處理皆符合環保法令並取得相關許可證明，並逐步建立公司治理及進入資本市場所需相關法令及規定，精進公司永續經營之動能，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謹此對各位股東長久以來不斷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連智民



總 經 理：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進行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其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及抽核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客戶收入認列真實性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是以本會計師將對該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執行年度證實性測試，選樣核對其訂單、出貨單及收款情形等相關文件，並核對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鋆



蘇定堅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33,435	2	\$ 55,18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四)	18,032	1	34,533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二三)	13,798	1	20,79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257,258	11	241,29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626	-	8,2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181	-	22,4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89,482	8	389,286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93	-	-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123,753	6	258,822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3,990	-	3,1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0,648	29	1,033,808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9,950	-	8,0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488,824	66	1,384,818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5,184	1	15,4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78,526	4	80,967	3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266	-	1,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420	-	9,9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46	-	22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789	-	2,4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5,205	71	1,503,850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55,853	100	\$ 2,537,6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396,928	18	\$ 734,405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50,000	7	1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717	-	89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88,032	4	161,81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51,530	2	30,76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4,4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246	-	3,68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12,500	-	12,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28	-	8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3,981	31	1,099,412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10,000	1	22,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77,582	3	79,12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646	4	101,629	4
2XXX	負債總計	791,627	35	1,201,041	4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762	21	466,762	18
3200	資本公積	80,673	3	94,67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83	7	159,25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228	31	601,420	24
3400	其他權益	64,780	3	14,504	1
3XXX	權益總計	1,464,226	65	1,336,617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5,853	100	\$ 2,537,6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七及二三）	\$ 981,323	100	\$ 1,038,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 二三）	<u>806,775</u>	<u>82</u>	<u>894,541</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74,548</u>	<u>18</u>	<u>144,40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9,391	7	73,192	7
6200	管理費用	72,817	8	56,28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七）	<u>413</u>	<u>-</u>	<u>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621</u>	<u>15</u>	<u>129,48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1,927</u>	<u>3</u>	<u>14,92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 二三）	7,041	1	7,55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及 二三）	(30,146)	(3)	(58,666)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	107,147	11	64,650	6
7100	利息收入	1,244	-	1,37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u>11,318</u>	<u>1</u>	<u>6,03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604</u>	<u>10</u>	<u>20,95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531	13	\$ 35,87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386	-	914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2,145	13	34,959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五)	2,330	-	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1,900	-	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466)	-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376	5	(5,4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52,140	5	(4,3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4,285	18	\$ 30,56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62		\$ 0.75	
9810	稀 釋	\$ 2.59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六)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4,535	\$ 115,516	\$ 142,450	\$ 39,530	\$ 596,758	\$ 13,170	\$ 6,050	\$ 1,358,00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805	-	(16,80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530)	39,53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117)	-	-	(31,11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2,227	-	-	-	(22,227)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387	-	-	-	-	-	1,3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2,227)	-	-	-	-	-	(22,22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4,959	-	-	34,95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	(5,416)	700	(4,39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81	(5,416)	700	30,56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762	94,676	159,255	-	601,420	7,754	6,750	1,336,61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8	-	(3,52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673)	-	-	(32,6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003)	-	-	-	-	-	(14,00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2,145	-	-	122,14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	48,376	1,900	52,14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009	48,376	1,900	174,2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6,762	\$ 80,673	\$ 162,783	\$ -	\$ 689,228	\$ 56,130	\$ 8,650	\$ 1,464,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531	\$ 35,8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60	5,697
A20200	攤銷費用	919	9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3	1
A20900	財務成本	30,146	58,666
A21200	利息收入	(1,244)	(1,378)
A21300	股利收入	(12)	(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07,147)	(64,6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2,266)	24,039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2,882)	4,0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97	4,967
A31150	應收帳款	(6,710)	40,7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3,702	400,502
A31200	存 貨	147,335	155,0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5)	(247)
A32125	合約負債	(181)	(825)
A32130	應付票據	-	(5)
A32150	應付帳款	(73,608)	85,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86	(29,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	(2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78)	(1,0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9,426	717,8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4	1,3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63)	(62,3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55)	(5,9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3,152</u>	<u>650,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1	\$ 52,9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0)	(57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51,529	45,0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330</u>	<u>97,4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999,428	2,063,399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337,792)	(2,750,1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500)	(22,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27)	(4,55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6,676)	(53,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2,227)</u>	<u>(747,196)</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745)	1,13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180</u>	<u>54,0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3,435</u>	<u>\$ 55,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豫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豫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豫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豫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豫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豫寧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進行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其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及抽核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客戶收入認列真實性

華豫寧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是以本會計師將對該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執行年度證實性測試，選樣核對其訂單、出貨單及收款情形等相關文件，並核對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豫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豫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豫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豫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豫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豫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豫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豫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鋆



蘇定堅

曾棟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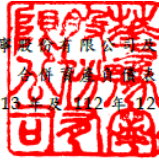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華豫華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702	7		\$ 213,45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4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六）	19,598	1		35,75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2,427	4		91,43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四及二五）	118,432	4		120,786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四及二五）	894,477	29		850,367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34	1		36,47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865	-		8,050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962,158	31		1,184,074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6,104	1		25,8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96,339	78		2,566,271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950	-		8,0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六）	500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214	-		1,5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26,208	17		544,22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8,108	3		69,25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960	-		8,935	-	
1805	商 譽（附註四）	12,174	1		12,1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8,236	1		29,8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1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625	-		4,30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789	-		2,4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6,764	22		682,315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83,103	100		\$ 3,248,58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481,036	16		\$ 802,731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75,000	6		17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6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五）	196,025	6		174,555	6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8	-		11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9,806	7		237,98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78,048	6		133,39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339	1		24,5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829	1		7,4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8,877	1		40,0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1,196	-		11,3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35,254	44		1,603,819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06,331	7		245,20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1	-		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7,141	2		62,93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3,623	9		308,150	10	
2XXX	負債總計	1,618,877	53		1,911,969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762	15		466,762	14	
3200	資本公積	80,673	2		94,67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83	5		159,25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228	23		601,420	18	
3400	其他權益	64,780	2		14,504	1	
3XXX	權益總計	1,464,226	47		1,336,617	4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083,103	100		\$ 3,248,5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4,093,872	100	\$ 4,031,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3,309,274</u>	<u>81</u>	<u>3,375,55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784,598</u>	<u>19</u>	<u>656,22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21,700	8	305,672	8
6200	管理費用	194,069	5	161,8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07	1	55,9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四、八及十九）	<u>8,018</u>	<u>-</u>	<u>(2,5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8,794</u>	<u>14</u>	<u>520,90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05,804</u>	<u>5</u>	<u>135,31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2,550	-	2,29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9,739	-	7,4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u>(10,125)</u>	<u>-</u>	<u>(7,196)</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	<u>(46,473)</u>	<u>(1)</u>	<u>(74,938)</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u>658</u>	<u>-</u>	<u>(1,2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651)</u>	<u>(1)</u>	<u>(73,59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2,153	4	\$ 61,71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0,008	1	26,75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2,145	3	34,959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七)	2,330	-	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1,900	-	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466)	-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376	1	(5,4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52,140	1	(4,3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4,285	4	\$ 30,565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62		\$ 0.75	
9810	稀 釋	\$ 2.59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附 註 十 八)	(附 註 十 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4,535	\$ 115,516	\$ 142,450	\$ 39,530	\$ 596,758	\$ 13,170	\$ 6,050	\$ 1,358,00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805	-	(16,80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530)	39,53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117)	-	-	(31,11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2,227	-	-	-	(22,227)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387	-	-	-	-	-	1,3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2,227)	-	-	-	-	-	(22,22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4,959	-	-	34,95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	(5,416)	700	(4,39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81	(5,416)	700	30,56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6,762	94,676	159,255	-	601,420	7,754	6,750	1,336,61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8	-	(3,52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673)	-	-	(32,6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003)	-	-	-	-	-	(14,00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2,145	-	-	122,14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	48,376	1,900	52,14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009	48,376	1,900	174,2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6,762	\$ 80,673	\$ 162,783	\$ -	\$ 689,228	\$ 56,130	\$ 8,650	\$ 1,464,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153	\$ 61,7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402	48,620
A20200	攤銷費用	2,072	2,0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018	(2,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151)	1,837
A20900	財務成本	46,473	74,938
A21200	利息收入	(2,550)	(2,298)
A21300	股利收入	(12)	(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58)	1,2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69	98,248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538	(7,89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9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0,992)	(34,415)
A31130	應收票據	4,429	727
A31150	應收帳款	(38,105)	(6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31	161,211
A31200	存 貨	231,416	387,9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40)	6,084
A32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237)	(1,645)
A32125	合約負債	20,496	78,340
A32130	應付票據	(19)	49
A32150	應付帳款	(18,506)	37,7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970	(28,5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	(1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78)	(1,0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9,357	881,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44	2,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953)	(78,6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97)	(35,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451</u>	<u>769,9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57	\$ 54,2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6)	(9,7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4)	(1,5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0	4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97)	(9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8)	41,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113,180	2,267,264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436,743)	(2,957,1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0,038)	(50,0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73)	(11,351)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6,676)	(53,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110)	(794,6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4)	1,6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51)	18,5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453	194,8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702	\$ 213,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瑞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日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 <u>稽核室</u> 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修訂、執行等相關作業，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 <u>總經理室</u> 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修訂、執行等相關作業，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調整專責單位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5,218,84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864,365</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7,083,214
本期淨利	122,144,7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00,9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0</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6,827,0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 元)	<u>(93,352,398)</u>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83,474,669</u>
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 五 分之一。 (略)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 (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修訂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0% 為員工酬勞(<u>該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案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 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 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一 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 錄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 無

4. 定義 無

5. 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5.1.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1.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1.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1.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1.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5.3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3.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3.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3.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4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5 股東會開會

5.5.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5.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5.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6 議案討論

5.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6.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6.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6.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7 股東發言

5.7.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7.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7.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7.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7.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7.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8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8.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8.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5.8.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5.8.4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5.8.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8.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5.8.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9 會場秩序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5.10 會議紀錄

5.10.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5.10.2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0.4 各需求單位欲申請股東會議事錄之節錄本時，須填寫「議事錄使用申請單」，說明需求原由並經取得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調閱或複印。

5.1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1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6.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7.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17.CA02070 製鎖業。
- 18.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9.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2.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3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整，分次發行。其中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之一 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相關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股票之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於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

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董)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十五條 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 之二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之三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含公司其他重要職位之人員，其待遇比照經理人者）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製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訂。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合發展及佈局策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結後辦理結算，經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期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
條之二 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員工獎酬(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條之三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連智民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情形如下，將俟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4,773,703 元，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4,432,111 元。

二、上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提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4,773,703 元，董事酬勞 4,432,111 元，差異數共計 0 元。

差異原因：無差異。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66,761,9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6,676,19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3,734,096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數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5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連智民	2,814,665	6.03
董事	黃炳順	1,606,172	3.44
董事	鄭凱倫	177,489	0.38
董事	瑞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2,047	6.47
獨立董事	羅瑞霖	0	0
獨立董事	黃祥穎	0	0
獨立董事	原玉玲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7,620,373	16.32